

---

#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 (2023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人民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2021-2022学年校政字30号)精神,结合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实际,为推进哲学院学科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和师资建设,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咨询和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促进学院管理决策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 第二章 职 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或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审议决定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规程、学术道德规范等学术管理制度;

(二) 审查评定教师职务拟聘人选、学科专业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等事项,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设立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 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受理审查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评价争议,裁决学术纠纷;

---

(四) 对学院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机构编制总体方案、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以及中外合作、重大项目合作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审议学院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学校或学院规章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

### **第三章 组 成**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7—15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符合委员任职条件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学院学术委员会其他委员由所属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教师民主推荐,形成委员候选人名单。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保持学科适当平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由学院院长提名,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聘期4年。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中无行政职务的委员,原则上应为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须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决策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在编在岗且属于教师系列;

(五)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不得进入同一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五)学院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学术委员会可解聘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如退休、调动、长期出国、解除聘用关系等);

(三)怠于履行职责,当届内连续2次无故不参加学术委员会

---

相关会议，或累积 4 次不参加学术委员会相关会议的；

（四）有违反法律、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未履行委员义务的；

（六）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

（七）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一条** 届内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该委员所属教研室或二级学科教师可重新进行民主推荐，由学院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先行把关，再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增补的委员任期为本届的剩余任期。

## **第四章 运行**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不定期举行，但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学术委员会议事议题可由院行政办公会提议、主任或副主任提议。主任或（在主任缺席时）副主任主持召开学术委员会，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及以上方可开会。

**第十三条** 为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学术委员会议事涉及学院重大人事人才议题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出席。

### **第十四条 议事规则**

学术委员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方可通过。

---

同一事项在同一次学术委员会议中不进行第二次表决。学术委员会主任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超过半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十五条** 在必要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组成专门委员会或专门小组进行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各类学术委员会及专门委员会、专门工作组、评议组等均可邀请相应学科领域校内外知名专家参与相关工作。参会专家计入应到会人数，其权利与义务与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同。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学术委员会在讨论、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血亲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按照回避制度进行回避的委员不计入应到会人数。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邀请相关专家或者学院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议应由专门工作人员记录，会议纪要由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妥善保存相关工作的原始材料，包括民主推荐材料、会议记录、公示等重要资料，原则上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年修订）》即行废止。